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建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隆犯附表所示妨害秩序等二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上列受刑人王建隆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規範之說明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

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除據檢察官以前開聲請書陳述聲請之意見外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分別向受刑人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00號之住所及居所寄存送達，並均已經其本人於112年12月15日至派出所領取（本院卷第79頁、第81頁送達證書參照），已經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迄今已逾2月而仍未據表示有何意見，認為應尊重其消極不表示意見之權利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所犯罪名分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秩序罪，性質迥異，犯罪時間復相隔逾10月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就犯罪之主、客觀情節及內涵均欠缺關聯，經考量其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審酌受刑人個人之條件等一切因素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陳中和		
					法官		林柏壽		
					法官		陳松檀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		書記官		李佳旻		